

已收公文(2016)109
2016 年 3 月 31 日

中国电力工程顾问集团有限公司文件

电顾人资〔2016〕112 号

中国电力工程顾问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印发 《中国电力工程顾问集团有限公司专业技术 资格评审办法》的通知

集团公司各单位：

现将《中国电力工程顾问集团有限公司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中国电力工程顾问集团有限公司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办法

中国电力工程顾问集团有限公司



附件

中国电力工程顾问集团有限公司

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适应专业技术人才队伍建设的需要，建立以能力和业绩为导向的人才评价机制，客观、公正、科学地评价专业技术人员的学识和水平，根据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中国能源建设股份有限公司有关规定，结合中国电力工程顾问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集团公司）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专业技术资格是对专业技术人员具备的学术、技术水平的评价，不与工资等待遇挂钩，可作为专业技术人员岗位聘任、流动和参加学术技术活动的依据。专业技术资格管理实行评、聘分开。

第三条 集团公司组织对工程系列各级别专业技术资格、政工专业中级资格组织评审。国家统考和实行考评结合的专业技术资格考试和评审，按照国家或地方有关规定执行。其他专业技术资格的评审，经征得集团公司人力资源部同意后，可委托具有评审权的机构进行委托评审。

第二章 组织

第四条 集团公司成立工程专业高级评审委员会，负责工程系列高级专业技术资格的评审和审批；成立政工专业中级评审委员会，负责政工师资格的评审和审批。

第五条 集团公司各单位成立工程专业高、中级评审委员会，分别负责工程系列高级专业技术资格的评审、中级专业技术资格的评审和审批。

第六条 高级评委会一般由十三人以上组成，委员应具有本专业的高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资格。中级评委会一般由十一人以上组成，委员应具有本专业高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资格。高级评委会委员和中级评委会委员可以交叉任职。

第七条 各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委会均由本专业(系列)同行专家组成，并设立主任委员 1 名、副主任委员 1-2 名。

第八条 评委会实行任期制，每届任期一般三年左右。任期届满，应适当调整成员。各单位应将每届各级评委会委员名单报集团公司备案。

第九条 各单位可根据实际需要组建鉴定委员会，作为鉴定申报者学历专业类别、专业理论水平、资格取得年限、主要贡献和作品成果等全部工作的权威机构。组成人员一般不少于 5 人，主任原则上由本单位技术副总师及以上负责人担任，人力资源部门为鉴定委员会的常设工作部门。

第三章 申报

第十条 专业技术资格的评审工作每年度进行一次，评定当

年具备申报条件的人员。计算现有资格取得年限和从事专业技术工作年限（含业绩成果取得时间）的截止时间，以及履行专业技术资格评定程序后取得资格的认定时间，均为当年度的 12 月 31 日。

第十一条 申报者学历和资历的要求

（一）具有助理工程师或助理政工师资格，并符合下列条件者，可申报工程师或政工师资格：

大学本科毕业或大学专科毕业，并从事助理工程师或助理政工师工作满四年。申报工程师资格的学历应为理工类。

（二）具有工程师资格，并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可申报高级工程师资格：

1、理工类博士后人员在完成博士后研究工作、出博士后流动站前。

2、获得理工类博士学位，并从事工程师工作满两年。

3、获得理工类硕士学位，并从事工程师工作满四年。

4、理工类专业大学本科毕业，并从事工程师工作满五年。

（三）具有高级工程师资格，并符合下列条件者，可申报教授级高级工程师资格：

理工类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并取得高级工程师资格满五年。

第十二条 专业技术人员依据《中国电力工程顾问集团有限公司专业技术资格评审条件》，按照通知的有关要求，在规定的期限内自愿申报参加相应等级的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同时提供以下

材料:

- 1、“学历证书”复印件（原件审查后退还本人）1份；
- 2、“专业技术资格证书”复印件（原件审查后退还本人）1份；
- 3、“外语合格证书”复印件（原件审查后退还本人）1份；
- 4、“计算机合格证书”复印件（原件审查后退还本人）1份；
- 5、“报名表”，1份；
- 6、“专业技术资格评定表（附件1）”，一式两份；
- 7、能够表明本人学术、技术水平的“作品”复印件（要求与“评定表”相应栏目填写内容一致）。按各专业评审条件规定的篇数要求，各1份；
- 8、“获奖证书”或有效证明复印件（原件审查后退还本人），各1份；
- 9、记录本人亲自从事过的《专业技术工作总结》打印件，1份。

第十三条 关于专业技术资格“破格”申报的有关条件，另行规定。

第四章 评 审

第十四条 专业技术资格评审一般采取现场会议、无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进行。

第十五条 各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会议由评委会主任委员或副主任委员主持，高级评委会出席评委不得少于11人，中级评

委会出席评委不得少于 9 人。

第十六条 表决结果在会议结束前向出席会议的全体委员当场宣布,同意票数达到出席会议评委总数的三分之二的为通过。

第十七条 投票结果应明确记载在《专业技术资格评定申报表》相应栏目,并由主持会议的主任委员或副主任委员签名或盖章。

第五章 认定及确认

第十八条 认定、确认对象

1、认定:符合直接认定专业技术资格基本条件,经考核合格,可直接认定相应级别专业技术资格的人员。

2、确认: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专业技术资格考试,取得资格证书的专业技术人员。

第十九条 认定条件

1、员级:大学专科毕业后,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满 1 年。

2、助理级:

(1)大学专科毕业后,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满 3 年;

(2)大学本科毕业后,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满 1 年。

3、中级:

(1)取得与所从事专业技术工作有关的第二学士学位前后累计从事专业技术工作满 4 年,且取得第二学士学位后从事专业技术工作满 2 年;

(2)获得硕士学位,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满 2 年。

(3) 获得博士学位。

4、副高级：博士后人员在完成博士后研究工作、出博士后流动站时。

第二十条 认定申报材料

- 1、《专业技术资格认定表》(附件2)1份;
- 2、专业技术工作总结1份;
- 3、学历、学位证书复印件1份(原件审查后退还本人);
- 4、论文、成果业绩复印件1份。

第二十一条 确认条件

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专业技术资格考试,取得合格证书的人员,必须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 1、符合考试报名条件;
- 2、报考的专业与从事专业工作一致或相近。

第二十二条 确认申报材料

- 1、《专业技术资格确认表》(附件3)1份
- 2、专业技术工作总结1份
- 3、学历、学位证书复印件1份(原件审查后退还本人);
- 4、经全国考试取得的《专业技术资格证书》复印件1份(原件审查后退还本人)。

第六章 监督与管理

第二十三条 专业技术资格评委会应遵循“客观、公正、准确、保密”的原则,各位委员应自觉遵守有关纪律和要求,确保评

审质量。

第二十四条 各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工作结束后，应将各级评审结果进行公示，期限一般为 7 天。公示情况不影响评审结果的，正式行文确认，并依据文件办理相关专业技术资格证书。

第二十五条 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工作要坚持回避制度。凡遇到评审委员会委员、工作人员亲属参加申报专业技术资格评审时，该人员应主动回避或被告知回避。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由集团公司人力资源部负责解释。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执行。